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潘虹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桐花園飲食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蓋獨資商號雖經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桐花園飲食店未清償借款為由聲請支付命令。查相對人桐花園飲食店係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變更為麥姐兒·伊斯坦大，而非陳麗清，此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桐花園飲食店與其負責人麥姐兒·伊斯坦大為同一權利主體，與本件借款債務無涉，是聲請人對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